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巧宜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巧宜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本案為肇事主因、被害人為肇事次因，因被告之過失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其犯行所生損害可謂非輕。而被告於事故後留於現場自首，且在偵審中均坦承過失，並於偵查中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犯後態度良好。本院審酌上情，暨衡酌被告於本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緩刑部分，因被告並無犯罪前科，信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會更注意交通規則之遵守。本院認被告所受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使其能維持正常生活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1 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許馨月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
15 附件：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調偵字第202號
18 被 告 張巧宜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20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22樓之3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辯 護 人 林冠宇律師
23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4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張巧宜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7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大埤鄉延平路3段360巷道路由
28 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鄉○○村○○路0段000巷
29 ○○○○路00巷○○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
30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
31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

01 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其行經設有「前有幹道」標誌附牌之無
02 號誌交岔路口，其屬支線道車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即
03 貿然駛入上開交岔口，適有蘇呂淑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4 號普通重通重型機車，沿嘉興東路90巷道路由南往北方向直
05 行至該無號誌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
06 致蘇呂淑華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等傷
07 害，而緊急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救治，
08 惟仍因受創嚴重，於翌(18)日16時1分許，因前揭傷害引發
09 中樞神經休克後不治死亡。張巧宜於肇事後停留現場，於有
10 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肇事時，向據報到
11 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首，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蘇美惠、蘇美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巧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
15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6 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17 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以，被告犯
18 嫌洵堪認定。

19 二、次按汽車（包括機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
20 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
21 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
22 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
23 明文。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電子閘
24 門系統附卷可參，足見被告對於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另本
25 件事故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狀態乾燥、無
26 缺陷、無障礙物與視距良好等情況，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
27 查報告表(一)可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
28 上開規定，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暫停讓多線道之被告
29 車輛先行以致肇事，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前揭過失。再
30 者，被害人蘇呂淑華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因而死
31 亡，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與人之傷害致死結果間，顯有相當因

01 果關係甚明。故核被告張巧宜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
02 致死罪嫌。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
03 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04 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5 在卷可稽，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06 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林穎慶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4 書 記 官 廖馨琪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8 下罰金。